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鍵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胡鍵財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胡鍵財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考量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贓物已返還部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又被告所竊得之財物，除新臺幣（下同）500元紙鈔1張、100元紙鈔3張、麥當勞甜心卡1張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稽，尚有100元之零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婉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7297號

21 被 告 胡鍵財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胡鍵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10月12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巷00號前，徒
27 手竊取郭美伶掛放在其機車上零錢包內之財物（面額新臺幣
28 【下同】500元紙鈔1張、面額100元紙鈔3張、零錢100元及
29 麥當勞甜心卡1張），得手後隨即離去。嗣郭美伶發覺財物
30 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沿途監視器，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鍵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被害人郭美伶於警詢時所指陳之情節大致相符，並
05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蒐證照片6張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
07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9 所竊得之財物，除零錢100元外，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
10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爰不另聲請沒收。
11 至被告所竊取之零錢100元，業經其花用殆盡，請依刑法第3
12 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檢 察 官 粘郁翎